**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

**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1. **甄選科別、錄（備）取名額及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類別 | 代課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 |
| 特殊教育 | 鐘點代課 | 1 | 2 | 1.聘期：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2.擔任不分類**資源班**課務，約8堂課。3.如代課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2. 公告時間：113年7月19日（星期五）至112年7月29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ypjh.tn.edu.tw/index.php>)、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三、簡章表件：請至學校網站下載使用 (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2. 報名日期：113年7月19日(星期五)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3.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臺南市北區公園路750號)。電話：06-2514720轉152(特教組)。
4. 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5.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6. 報名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7. 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8.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貼於報名表。
9.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小黃卡(紙本疫苗接種卡)影本。
11.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並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六）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無則免)。

（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及附件切結書

（九）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十）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請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件）。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有代課經驗者優。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將安排面試，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二、甄選地點：延平國民中學輔導室。

三、聯絡電話：06-2514720轉152(特教組)。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113年7月30日(星期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限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ypjh.tn.edu.tw/core/)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申訴專線電話：06-2514720-152 (輔導室)

五、考試相關事項：06-2514720-152 (輔導室)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代課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3. 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7月 日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

同意書及切結書

1100519版本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同意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3.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5)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7月 日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113年7月 日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 113**年 **7**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號** (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相片粘貼處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電話 | 公： | 宅： | 行動： |
| email |  |
| 現職單位 |  | 職稱 |  |
| 學歷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
|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日 號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年 月 日 號 |
| □相關證明文件： 科 年 月 號 |
| 其他 | □委託書 |
| 經歷 |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 職稱 | 服務年資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備註 |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
| 審查結果 | 合格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不合格 |  |